(上接B109版)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7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修订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现行《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公司住所为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新阳街87号,因射洪撤县建市后各街道门牌号已统一更换,拟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55号(注:该住所为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产业园区)。

(二)增加经营范围。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内容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文	拟修改为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新阳街87号 邮政编码:629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55号 邮政编码:629200
2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化学肥料、尿素、柴油机尾气处理液及颗粒、复(混)合肥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限自产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三聚氰胺、塑料编织袋、塑料薄膜吹塑、塑料制品、塑料原辅料、涂膜包装袋、注塑制品、工程塑料及其制成品、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销售;包装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废旧塑料制品收购;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蒸汽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农化服务(对化肥使用的指导);新能源技术研究及技术转让;工程咨询服务;化学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二氧化碳(压缩的)(低单立易)批发;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使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氨(液化的,含氨50%)生产、销售;玻璃水、防冻液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化学肥料、尿素、柴油机尾气处理液及颗粒、复(混)合肥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限自产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三聚氰胺、塑料编织袋、塑料薄膜吹塑、塑料制品、塑料原辅料、涂膜包装袋、注塑制品、工程塑料及其制成品、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销售;包装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废旧塑料制品收购;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蒸汽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农化服务(对化肥使用的指导);新能源技术研究及技术转让;工程咨询服务;化学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二氧化碳(压缩的)(低单立易)批发;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使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氨(液化的,含氨50%)生产、销售;玻璃水、防冻液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三、相关说明

(一)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全文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期披露。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修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7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2024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鉴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2	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1.议案1的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5)、《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6)、《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7)中披露;

2.议案2的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8)中披露。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说明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该事项详见与本通知同期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7)。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3.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与本通知同期上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鉴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时间

2024年1月25日9:00~17:00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鉴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本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1

2.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事项: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2	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若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3-095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数创");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美克");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克数创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为44,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为35,4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克数创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美克数创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津美克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依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基于其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而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可以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提供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780.00万元,美元1,000.00万元,按照央行中间价折算,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654.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54%,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774.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3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3-094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9,937,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牟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长冯陆(Mark Feng)以线上方式出席,董事彭慧斌委托独立董事沈建文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新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937,8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937,8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482,059	99.9366	455,761	0.06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17,074	99.0619	2,171,396	0.93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937,8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766,424	99.6983	2,171,396	0.301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766,424	99.6983	2,171,396	0.30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937,8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54,811,1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2024年度公司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54,355,435	99.1684	455,761	0.8316	0	0.0000
4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2,639,800	96.0384	2,171,396	3.9616	0	0.0000
8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811,1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5、6、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4涉及关联交易,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郝震宇、张云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005,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5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卢庄司先生、卢泰一先生、杨辉先生、陈兆迎先生、童庆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005,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005,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005,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005,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005,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005,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005,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005,4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8,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强高厚、刘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9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2018年6月6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额84,746,226.42元后的余额519,816,567.58元,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的692211117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日常募集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按照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状态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631588186	本次销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98210078801000000351	本次销户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601349722	本次销户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3201040160000609466	本次销户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0142220000001751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4,668.63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完成上述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10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盈瑞通")合计持有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拉萨泰通持有的公司90,240,0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拍卖成功,将采用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办理过户。

3、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会出现资金偿还能力不足等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第三方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所持公司90,2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月12日10时至2024年1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上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

前次拍卖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现将第二次司法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拍卖人	原因
拉萨泰通	是	90,240,000	34.55%	5.66%	否	2024/1/12 10:00	2024/1/13 1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0,24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2.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累计已被拍卖股份数量为0股。前述股份冻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其他风险说明

1、鉴于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交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拍卖成功,将采用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办理过户。

2、拉萨泰通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妥善解决司法冻结事项。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持股比例降低,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